

城区“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2月13日17时许，在我区东涌镇赤岗路口发生一起公交车与电动二轮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城区“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区安委办牵头东涌镇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区大队、区教育局相关人员组成了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区“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采取资料审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向涉事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涉事驾驶员落实了内部处理，对驾驶员进行约谈、教育学习、停班1个月、扣除当月安全奖的处理，并对驾驶员进行心理疏导、家访、慰问等人文关怀工作。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单位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防御性驾驶技术教育培训，增加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研判；开展了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定期进行车辆维保，确保车辆符合营运要求，杜绝车辆带病运营，加大消防设施的资金投入，对站场、车辆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强化对校车路线评估，优化校车站点警示牌安装设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车辆安全员的专项补贴，充分利用先进设备，对营运车辆、驾驶员

的动态实时监控，并对智能化监控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工作。

（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该单位于2月14日对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人进行了谈话提醒，督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和人文关怀，保证安全生产。根据2025年度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初评结果，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百万车公里死亡率指标扣除考核分30分，约扣减公司运营补贴120万。2025年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正在进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将按相关规定对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是**强化监管督导，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指导企业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到一线驾驶员的岗位职责；严格督促企业足额列支安全生产经费，专项用于车辆维保、智能化监控系统改造等工作。二是**聚焦隐患整治，指导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指导企业对全部公交车辆实行“一车一档”深度检查，坚决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运营；督促企业强化驾驶员日常监管，依托职能监控平台、路线巡查等方式，对驾驶员超速、操作不规范等不良行为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三是**聚焦短板弱项，精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将防御性驾驶作为驾驶员培训核心

内容，开展专项培训和实操训练；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督促企业修订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持续强化对辖区内公交企业的安全监管，推动企业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三）**汕尾市城区教育局**。事故发生后，该单位督促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相关学校完成了2025年度定制公交合作协议续签。要求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加强对校车驾驶员管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规范驾驶校车，定期开展驾驶员、乘务人员安全教育专项培训，每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求定制公交学校必须派员每天对校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不定期派员跟车了解校车实时营运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反馈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问效，保证整改到位；每年开展2次全区校车安全排查检查工作，每年开展1次全市跨区域校车安全交流检查工作，强化校车安全管理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涉事企业能够严格落实单位内部责任追究处理要求，并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本辖区、本单位安全防范措施。

五、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细化管理措施、强化监管力度，持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管控体系，强化提醒警示教育，规范故障车辆、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建立快速预警、联动处置、高效清障工作闭环，全面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保障能力，切实防范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二）严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完整责任链条，实现岗位安全责任全覆盖、无盲区，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持续深化车辆技术状况、站场设施等全链条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智能监控、风险预警等安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执法与企业指导服务，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紧盯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